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子政环发〔2025〕1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子洲县超细白绒山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子洲县超细白绒山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结合《子洲县超细白绒山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南圪村，本项目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有机肥生产线1条，年产能9万吨（粒状3万t/a、末状6万t/a），改造现有有机肥生产线，现有生产能力为

粒状有机肥1.0 5万t/a，新增末状有机肥产能6万t/a；配套建设土壤调理剂生产线（产能2万吨/年）、生物菌生产线（产能600吨/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36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饲料加工、有机肥加工以及羊绒分梳过程产生的粉尘；现代化羊场及堆肥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项目要定期对发酵物料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封闭，引风机收集的气体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生产过程中要在车间各设备产尘点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将粉尘用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土壤调理剂生产线产生的恶臭气体由生产车间内

配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并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建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二）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运营期生物菌生产车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洗罐废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除能激活的由厂家回收激活，不能激活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检测液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5年4月10日

